

厦门四方-竞争性磋商-“烽火侨心”展览制作及相关配套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四方采购招【2025】cs02 号)

项目所在地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一、招标条件

本“烽火侨心”展览制作及相关配套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5，招标人为陈嘉庚纪念馆。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烽火侨心”展览制作及相关配套，1 项，其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烽火侨心”展览制作及相关配套；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烽火侨心”展览制作及相关配套)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1、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按照第 1.1、1.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的规定。

(三)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1 报价截止时间前(不含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 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 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1 报价截止时间前(不含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 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 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六)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罚款金额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七)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八)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⑥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厦门四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区银城智谷 A3 栋 4 楼)现场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厦门四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区银城智谷 A3 栋 4 楼)开标厅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厦门四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区银城智谷 A3 栋 4 楼)开标厅

七、其他

本项目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厦门四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msfjs.cn/>)、公 e 采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xmzfcg.com/>)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陈嘉庚纪念馆

地 址: 厦门市集美区浔江路 8 号

联 系 人: 黄工

电 话: 13850004967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厦门四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市同安区银城智谷 A3 栋 4 楼

联 系 人: 钟女士

电 话: 18259279007

电子邮件: cgb@xmsfjs.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